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单位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市编委批复，整合北京市西周燕都博物馆、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组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文物局。主要职责如下：

（1）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

（2）文物征集、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

（3）文物复制与修复；

（4）历代文物研究、文物收藏、博物馆研究、古器物研究、通史和近代史研究、文物修复技术研究、藏品研究；

（5）文物宣传、文物讲解、历史知识普及；

（6）文物信息网络建设，历史著作及图录编辑出版；

（7）考古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与党建工作部、安保开放部、展览陈列部、文物保护部、考古研究部、宣传教育部、藏品管理部、事业推广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3400.39万元，比上年减少1526.53万元，下降10.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83.01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7万元，增长6.33%。

1.财政拨款收入8541.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41.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41.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48%。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45.01万元，比上年增加791.61万元，增长8.12%，其中：基本支出2213.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0.99%；项目支出8331.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9.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260.95万元，比上年减少1514.10万元，下降10.25%。主要原因：因基建项目《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及博物馆改建工程》将于2024年建设完成，2024年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少于以前年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0.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31.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18万元，2024年度决算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其中：

“进修和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8万元，2024年度决算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主要原因：近两年现场培训减少，以网络培训为主，发生培训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923.62万元，2024年度决算953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7%。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83.44万元，2024年度决算348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文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40.18万元，2024年度决算6048.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81%。主要原因：

依据2024年的实际工作情况，为保障大葆台新馆能按期开放，增加了大葆台新馆相关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1.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5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75.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0.6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4.09万元减少3.4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万元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0.6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2.09万元减少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7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原因为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1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0.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51.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5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3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0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它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方面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